**河北省古典诗词教育等级认定实施方案**

（试行）

根据等级认定对象掌握的古典诗词数量，古典诗词等级认定共分初级（包括一、二、三级）、中级（四、五、六级）和高级（七、八、九级）。

**1、初级（一级～三级）**

初级等级认定诗词优先选取义务教育一年级至六年级语文课本诗词，然后再选取其它诗词补足。

**注：**

初级等级认定以答卷或诵读、问答等方式进行。答卷、诵读、问答内容包含诗词题目、年代、作者、正文。

一级要求背诵40首及以上诗词；

二级在一级要求基础上，另背诵40首及以上诗词；

三级在二级要求基础上，另背诵40首及以上诗词。

**2、中级（四级～六级）**

中级等级认定诗词优先选取义务教育七年级至九年级语文课本诗词，然后再选取其它诗词补足。

**注：**

中级等级认定以答卷为主。答卷内容包含：诗词题目、年代、作者、正文。

四级在三级要求基础上，另须掌握50首及以上诗词；

五级在四级要求基础上，另须掌握50首及以上诗词；

六级在五级要求基础上，另须掌握50首及以上诗词。

**3、高级（七级～九级）**

高级等级认定诗词优先选取高中教育一年级至三年级语文课本诗词，然后再选取其它诗词补足。

**注：**

高级等级认定包含答卷、评审两部分，分值分别占70%、30%。内容包含：诗词题目、年代、作者、正文以及诗词的创作背景以及基本含义。

七级在六级要求基础上，另须掌握60首及以上诗词；

八级在七级要求基础上，另须掌握60首及以上诗词；

九级在八级要求基础上，另须掌握60首及以上诗词。